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与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期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以下简称“诉讼”）已经结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1日和2019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迈科期货、浙江翰晟、公司三方经协商，就《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S0687-贷 001）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浙江翰晟或浙江翰晟指定的第三方已于2019年11月5日向迈科期货偿还本息等合计2,393.47万元，浙江翰晟或浙江翰晟指定的第三方已履行完毕《协议书》约定的义务。

迈科期货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2 民初 47156 号之一,解除对公司持有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13.89%股权的冻结;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该案件查封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解封。

至此,合同各方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终止,该案件的全部法律程序已经完结。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案所涉及的该笔借款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计入短期借款作为债务列示,上述和解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浙江翰晟或浙江翰晟指定的第三方已履行完毕《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公司不再承担《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S0687-贷 001)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2 民初 47156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